

2021 年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9日,对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国投公司”)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批准成立,长沙市国资委出资,湘江新区财政局代表市国资委履行监管

义务。湘江国投公司是代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以持股运作、市场化经营等方式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元。目前旗下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基金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圣鸿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江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湘江基金小镇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金融科技服务、商业保理等业务。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18 年第 83 次）及市领导调研湘江基金小镇的有关精神，湘江基金小镇建设运营符合新区产业定位，要把基金小镇打造成新区品牌和特色亮点，基金小镇的建设运营必须注重品质、聚焦基金、完善配套。为优化湘江基金小镇空间使用，打造高质量、特色化、以金融产业为核心的城市会客厅，实现接待展示与合作洽谈、产业导入、招商运营、政企研讨、路演培训等实用性功能高度融合，需对基金小镇会客厅进行提质改造。

（三）项目主要内容

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建设主体为湘江国投公司，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入口的 LED 屏幕进行设备升级，在入口增加拼接液晶屏墙，并增加数字互动系统，在商业大厅添加数字城市展示系统和多功能媒体墙，增加前洽商区互动桌面系统。

(四)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湘江国投公司按照财政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完成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入口的 LED 屏幕进行设备升级，在入口增加拼接液晶屏墙，并增加数字互动系统，在商业大厅添加数字城市展示系统和多功能媒体墙，增加前洽商区互动桌面系统；

(2) 质量目标：实现接待展示与合作洽谈、产业导入、招商运营、政企研讨、路演培训等实用性功能相融合；

(3) 时效目标：2021 年 3 月底完成施工、验收及除质保保证金外款项支付；

(4) 成本目标：建设费用成本控制在 434.97 万元；

(5) 定性目标：从物理功能层次、人文美学层次、城市共融层次出发，以“科技创新、品质办公、金融生态”三大设计价值为核心，营造金融与科技交融的空间。

2、项目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形成高质量、特色化、以金融产业为核心的城市会客厅；

(2) 环境效益：助力湘江基金小镇打造“精小美”的智慧园区；

(3) 可持续影响：优化小镇会客厅金融与科技交融感，促

进小镇招商运营，助力小镇实现中部基金集聚高地目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做好来访上级部门、合作单位、机构、企业来访接待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来访上级部门、合作单位、机构、企业对公司满意度；

（5）定性目标：满足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接待、招商、展示等一体化诉求，助力小镇打造中部基金集聚高地。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 号），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获批 2021 年预算资金 44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湘江国投公司收到新区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 434.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86%。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434.97 万元，为支付互动数字系统建设工程款 428.64 万元，项目招标委托代理费 3.50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 2.8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分工较明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019年9月湘江新区管委会对湘江国投公司《关于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提质改造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湘江国投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对会客厅进行提质改造，2019年11月20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439.97万元，2020年5月完成项目所有软硬件内容制作及安装，2020年6月对设备操作相关人员进行了展厅软硬件设备操作使用技术培训。湘江国投公司组织三名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及两名业主代表2020年6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2021年2月完成项目财政投资结算评审。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8月10日，湘江新区财政局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该办法明确了部门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审核、拨付、管理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绩效评价和应用等各管理环节的遵守事项，湘江国投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同时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江国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采购流程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签订、审批按《合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湘江国投公司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基本遵照以上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既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有章可循，同时也达到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完成对会客厅入口的 LED 屏幕进行设备升级，在会客厅入口增加拼接液晶屏墙和数字互动系统，在会客厅商业大厅添加数字城市展示系统和多功能媒体墙，用于展示和路演培训等活动，增加前洽谈区互动桌面系统，用于商务洽谈使用，实现接待展示与合作洽谈、产业导入、招商运营、政企研讨、路演培训等实用性功能相融合，整体提升了基金小镇商务接待和招商运营功能。

（二）产出效益

完善配套设施，推动金融集聚。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开发模式，打造“精小美”软硬件环境，构建以基金产业为主要特色，汇集基金相关金融机构，实现产融结合、产城融合、人才聚集的特色金融产业平台，优化小镇会客厅金融与科技交融感，促进小镇招商运营，2021 年引入各类金融科技机构 55 家入驻湘江基金小镇，湘江基金小镇荣获“融资中国 2021-2022 年度中国最佳基金小镇”称号，助力小镇实现中部基金集聚高地目标。

打造优质会客厅、提升服务水平。项目的实施从物理功能层次、人文美学层次、城市共融层次出发，以“科技创新、品质办公、金融生态”三大设计价值为核心，营造金融与科技交融的空间。2021 年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接待国家、省、市、区各级领导公务接待及各类商务达 155 场，接待人数 2538 人。全新打造以行业专场、机构专场、区域专场三大板块为主的系列路演活动，

做好项目和资本的“红娘”，让更多好项目在湖南湘江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更多产业、资本搭建合作桥梁，助推项目、企业、产业驶上发展“快车道”。

六、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采购需进一步完善

1、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名单表有改动痕迹且采购人代表未签字。2019年11月15日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采购项目共计抽取4名评审专家成员，采购项目专家抽取表中已抽取展馆规划与设计专家存在被划掉痕迹，音视频与会议系统专家在是否参加栏中显示有改动痕迹。同时采购项目专家抽取表仅项目代理机构签字，未见采购人代表签字。

2、个别评委评标打分表数字有改动。个别评委评标打分表对湖南华凯售后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分值处存在修改。

（二）合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1、湘江国投公司2019年11月22日与中标单位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439.97万元，合同条款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该合同甲方乙方均未见签字。

2、个别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1）项目招标文件六质量保证“项目整体设备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项目合同文件五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条款“项目

免费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护……”，项目合同对质保期的约定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

(2) 项目招标文件七、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投标人拟投的 LED 设备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承诺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0.5m² 的 LED 备用屏组”，项目合同条款第十二、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LED 屏组总面积 0.5% 的 LED 备用屏组”。存在 LED 备用屏组总面积 0.5m² 与 0.5% 概念差异。

3、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验收。根据《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10 号之前交货，交货方式为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交货，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验收合格。

(三)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1、合同履行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湘江国投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项目中标单位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2019 年 11 月 16 日该项目强电设施新增内容会签供货联系单显示：供货单位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湘江基金小镇数字系统项目部。

2、项目采购设备验收不及时。2019 年 12 月（记账凭证 0038 号）支付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款 175.99 万元（该笔款项为合

同金额的 40%，合同约定货到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凭证后附资料乙方工程款付款申请“全部硬件设备 2019 年 11 月 27 日达到施工现场并经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同时凭证后附项目设备到场清单业主方负责人签字日期实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四）资产转固管理不及时

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采购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验收合格，资产转固管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转固管理不及时。不符合《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湘江国投发〔2020〕39 号）第十条“党政综合办公室联合财务管理部门、需求部门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填写《资产入库单》，纳入资产管理”及第十一条“财务管理部按照‘一物一卡’的原则，建立资产卡片……并进行入账管理”的规定。

（五）设备后续维护不到位

设备日常维护没有体现在具体的日常工作中。2021 年 4 月和 7 月设备使用部门基金小镇工程部未对三折屏进行维护保养。经现场查看，项目设备齐全、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并有专人进行管理，三折屏显示清晰、快捷，但存在 2 台互动桌面系统维护不到位，2 台互动桌面系统处于太阳照射范围，未放置于阴凉处，容易造成零部件加速老化，温度过高还可能导致系统不稳定，发生故障。

七、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进一步提高项目采购招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针对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名单表有改动痕迹且采购人代表未签字问题，建议在评审专家抽取环节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对已抽取的专家若不采用，应注明理由，比如是否是同一单位人员等，保证专家抽取环节的独立、公正；对采购人代表未签字问题，应根据当时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相关手续。二是针对个别评委评标打分表数字有改动的问题，建议明确评标专家的评标要求，建立有效的评标结果复核制度，在评委独立评审工作结束之后，对评审打分表各评委之间应执行相互复核，确需要改动的，由相应评标专家在改动处签字确认。

（二）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保证合同关键节点、签字盖章等必要条款的完整性，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二是确保合同相关条款与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内容保持一致。三是分析项目完工滞后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验收，体现合同的约束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明确相关事项后，方可进场施工开展工作，以规范合同和项目管理。二是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

过程中，必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强化施工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监管，当施工材料与设备运输到施工现场之后，要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其质量达标。

（四）资产及时转固管理

建议湘江国投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五）加强设备维护

湘江国投公司应严格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夏季设备放置于阴凉处，避免设备处于太阳照射范围内，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促进项目效果长效化。

八、评价结论

湘江国投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采购管理、合同及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基金小镇互动数字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